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沪城管执〔2018〕7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案件 信息归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城管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市局执法总队、市水管处：

现将《上海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管理规定》下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管理规定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本市城管执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工作，增强社会诚信意识，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城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的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以下简称执法案件信息），是指城管执法部门在履行城管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城管执法案件信息。

本规定所称的城管执法信息主体（以下简称执法信息主体）是指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中涉及的行政相对人。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的收集、报送、采集等归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工作原则）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的归集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及时、准确”、“谁产生、谁负责”、“一数一源”的原则，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条（管理部门）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的管理监督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局）负责本区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的管理监督工作。

基层城管执法机构（街镇乡中队、机动中队、特定区域中队）负责本辖区产生的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的收集、报送以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执法案件信息内容）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但违法行为轻微或者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除外；

（二）行政强制措施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三）被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案件信息；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七条（执法案件信息目录）

市局负责本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目录编制、公布，并向市社会信用管理等部门报送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目录，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目录包括案件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以下简称“三清单”）等内容。

案件数据清单是指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事项清单；行为清单是指信用主体违法行为失信程度清单；应用清单是指联合激励惩戒的具体信用信息、实施对象等内容清单。

第八条（信息关联标识）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应当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等平台明确的信息归集要素填报，其中，作为关联匹配信息主体案件信息的唯一标识不得缺失。

唯一关联标识具体包括：

（一）自然人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唯一关联标识。

（二）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标识；无法获取的，工商登记码、税务登记号也可作为关联标识。

第九条（信息报送渠道）

本市城管执法案件信息统一通过市局数据交换平台归集，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平台（以下简称“双公示”平台）、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市“法人库”）报送。

第十条（报送时间要求）

城管执法案件信息产生后，产生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时间报送信息：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决定作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二）被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但拒不拆除或者逾期不拆除，或者被城管执法部门作出其他责令改正决定但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信息，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送。

第十一条（对外公示的渠道）

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执法案件信息不对外公示，可供查询。归集至“双公示”平台、市“法人库”的执法案件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公开及查询期限）

信息公开及查询期限一般为5年，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国家或者本市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及查询期限届满，不得提供查询。

第十三条（信息的查询途径）

信息主体有查询自身案件信息的权利。具体途径和规程如下：

（一）对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双公示”平台的信息，信息主体或者其授权人应当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申请查询。如有异议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处理。

（二）对归集至市“法人库”的信息有疑问的，信息主体及其授权人可以向产生单位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查询情况书面回复信息主体。如需撤回的，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

信息主体申请查询时，需携带有效证件原件。信息主体委托其他人申请查询的，受托人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单位）有效证件以及信息主体的有效证件原件。

第十四条（异议提出的途径）

信息主体对信息有异议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异议信息

成立的证据材料。提出的途径如下：

（一）认为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双公示”平台的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提出异议申请。

（二）对归集至市“法人库”的信息存有异议的，可直接向产生单位提出。

第十五条（直接处理的程序）

自接到信息主体异议申请后，产生单位应当书面登记相关情况，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基层城管执法机构应当自异议提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核查情况及有关材料报区局复核；

（二）区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市局提交相关材料；

（三）市局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区局审核结果；

（四）区局、基层城管执法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信息主体。

第十六条（转办处理的程序）

市局收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的异议情况单后，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市局应于当日向区局制发《上海市城管执法异议信息情况核查单》；

（二）区局收到《上海市城管执法异议信息情况核查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如需撤销的，应向市局提交核查情况、证据材料及撤销申请；

（三）市局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向市信用中心反馈核查情况。

第十七条（核查结果认定）

根据核查情况的不同，市局可以作出以下认定：

（一）不属于第十八条情形的，维持信息不变；

（二）确需撤销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经信委、市工商局申请删除原信息；

（三）确需变更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市经信委、市工商局提交新的信息，替换原信息。

信息被撤销的，不再在市局网站公示。

第十八条（信用修复的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的，产生单位应当及时修复信息主体的信用：

（一）信息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的；

（二）信息被行政机关撤销、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被法院判决撤销的；

（三）案件被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变更原行政行为的；

（四）一般失信程度的信息，且确有证据表明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

第十九条（联合惩戒机制）

探索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签订“联合惩戒”备忘录，将城管执法领域失信行为逐步纳入全市“联

合惩戒”体系，扩大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应用面，变被动应用为主动应用，提升失信惩戒效果。

第二十条（保密义务）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越权查询信息；
- （二）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信息安全）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信息安全管理职责：

- （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确定责任人员；
- （二）建立信息查询制度规范，明确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查询权限和查询程序；
- （三）建立查询日志，记载查询人员姓名、查询时间、内容及用途，查询日志应当归档并长期保存；
- （四）建立信息管理保密审查制度；
- （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监督考核）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全市及本区城管执法案件信息归集报送工作的日常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促使信息报送、归集工作高效、及时、规范。

监督检查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信息报送的及时性、流程执行的规范性情况、报送信息的准确性等作为考核的主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责任追究）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由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
